合同编号：陕西邮法审【2026】第 0927 号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石油大学

乙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纪念西安石油大学纪念建校 75 周年邮品设计制作发行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

项目内容、数量本次纪念邮品贴合建校 75 周年主题，融入校徽、校训、标志性建筑、办学发展历程、石油特色元素等核心素材，统一视觉风格、成套设计制作，具体包含四类品类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
邮册	份	1375	190 元
邮折 A	份	1375	58 元
纪念封	份	1780	2.9 元
明信片	份	1430	11.9 元

本合同价款包含素材采编、创意设计、版式校对、打样送审、邮戳及个性化邮票邮政内部审批、批量制作、包装、运输装卸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363179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）。

第二条 设计、审批与确认

1.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，乙方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方案；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，提交定稿样稿，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打样及批量生产。

3. 涉及个性化邮票、纪念邮戳、邮资封片，由乙方负责按照中国邮政业务规定完成全部内部申报、内容审查、审批手续，确保产品合规。

4. 甲方提供校徽、老照片、文字史料等基础素材；甲方对提供素材版权负责；乙方负责版式、美术创意设计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周期：甲方书面确认定稿样稿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制作并完成供货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校内地点，乙方负责送货、卸货。

3. 全部产品送达后，乙方随货提供产品清单、样品一套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1. 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样稿、采购文件要求验收；印刷色彩、版式、图案、文字、邮戳样式、邮票配置与定稿一致；无套印错位、缺页、装订脱页、裁切瑕疵、破损、漏件等工艺缺陷。

2. 甲方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如有质量、数量不符，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须按合同质保约定完成更换补齐。

3. 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，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各院（系）及相关部门自费购买，财务处统筹调配，拟最终从文化建设专项文化成果产出项目经费（0304-140060016）支出。

2. 签订合同后，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全额发票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. 本项目全部成品自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范围：印刷色差、套印错位、纸张破损、裁切瑕疵、装订脱页、封装开裂、包装损坏、邮品缺页漏件等乙方制作工艺质量问题。

China Post

3. 验收合格前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、补做，并承担运输、包装全部费用。

4. 因甲方保管不当、人为损毁、外力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本项目邮品全部设计成果版权：甲方拥有项目成果使用权；乙方不得将甲方校徽、校园图片、学校史料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商业用途。
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学校史料、内部图片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外泄。

3. 乙方保证本项目邮票、图案、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产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. 及时提供校徽、文字、图片等基础素材，按时对设计稿反馈修改意见；

2.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办理付款；

3. 有权对设计、打样、生产过程进行监督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落实邮政审批流程，确保个性化邮票、纪念邮戳、邮资封片合法合规；

2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出具不转包不分包承诺；

3. 按期完成设计、打样、审批、生产、送货；

4. 配合甲方完成校内、邮政方面各项审查；

5. 售后响应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 10%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完成更换补货，甲方有权扣减对

China Post

应货款，并追索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相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
4. 因甲方素材提供延迟、设计确认延迟造成工期延后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政策调整、邮政业务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，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处理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，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一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，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主协议有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China Post